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认购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信立泰”,申购代码为“00229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8月2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98元。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1.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1,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64.91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2,075.7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为119,643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7,567.30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9月1日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98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09年9月2日(T日,周二)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294”。

(4)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9月2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包括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款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8月25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信立泰	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8月2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9月2日,周三
T日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8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1.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1,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64.91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9月2日(T日,周二)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9月2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09年8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9年8月26日 -2009年8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9年8月31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9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交所中小企业路演指南》,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9月2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9年9月3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9月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9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 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停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72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17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09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294”。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9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9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还  
(1)2009年9月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9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账户。

(2)2009年9月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9月3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280万股“信立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1.98元/股的价格将股票出售。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

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不超过20,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信立泰”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9月2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足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信立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9月2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资格确认  
2009年9月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9月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一律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9年9月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9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1)摇号与登记  
2009年9月3日(T+1日)至2009年9月4日(T+2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009年9月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9年9月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部分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澄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  
1901、1902、1903、1923室  
电 话:(0755) 83867888  
传 真:(0755) 83867338

联系人:杨健锋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宝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 83734466  
传 真:(0755) 25310091

联系人:刘彤、廖国、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娟、刘晓晨

发行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9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能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所确定的价值区间。提请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6、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认购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本次发行成功,实际募集资金可能较大比例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

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提示并不保证证明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实力,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三十二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9月16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